

金門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標準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標準主管機關為金門縣地政局。
申請提供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者，依本標準規定收費。
- 第三條 資料之提供以段為單位，其資料使用費之收費計算如下：
一、登記資料，以錄為計價單位，總錄數未達一千錄者，以一千錄計，每錄新臺幣零點五元。
二、測量資料，以筆為計價單位，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，以一千筆計，每筆新臺幣一元。圖根點以點為計價單位，總點數未達十點者，以十點計，每點新臺幣二十元。
三、地價資料，以筆為計價單位，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，以一千筆計，每筆新臺幣零點零一元。
申請經由應用程式介面（API）提供者，收費標準如附表。
- 第四條 電子資料提供方式以光碟儲存者，收取媒體材料費每片新臺幣十元。但申請人自備儲存媒體者，免予收取。
- 第五條 申請電子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予收費：
一、上級地政機關或司法機關。
二、本府所屬機關或金門縣議會。
學術研究團體申請研究範圍之電子資料者，減半收取資料使用費。
-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(單位：新臺幣)

服務名稱	計費方式
MOI_API_001地籍土地標示部資料服務	單筆 1 元
MOI_API_002地籍土地所有權部資料服務	單筆 1 元
MOI_API_003地籍土地他項權利部資料服務	單筆 1 元
MOI_API_004地籍建物標示部資料服務	單筆 1 元
MOI_API_005地籍建物所有權部資料服務	單筆 1 元
MOI_API_006地籍建物他項權利部資料服務	單筆 1 元
MOI_API_007地號資料服務	依地段每段 10 元
MOI_API_008土地標示部異動索引服務	依地號提供，單筆 3 元
MOI_API_011新舊地建號轉換服務	免費開放
MOI_API_012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代碼資料服務	免費開放
MOI_API_013地段資料服務	免費開放
MOI_API_014公告地價與公告土地現值資料服務	免費開放
MOI_API_015建號資料服務	每筆地號 1 元
MOI_API_016土地標示及權利範圍查詢服務	單筆 2 元
MOI_API_017土地權利種類及登記事項查詢服務	單筆 2 元
MOI_API_018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註記查詢服務	單筆 1 元
MOI_API_019興建農舍登記資料查詢服務	單筆 1 元
MOI_API_020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場址註記查詢服務	單筆 1 元
MOI_API_021地籍圖重測註記查詢服務	單筆 1 元
MOI_API_022公告徵收註記查詢服務	單筆 1 元
MOI_API_023土地位置概圖服務	單筆 1 元
MOI_API_024地籍圖詮釋資料	免費開放
MOI_API_025罕用字查詢	免費開放
MOI_API_026建物標示及權利範圍查詢服務	單筆 2 元
MOI_API_027建物遭受放射性污染之虞註記查詢服務	單筆 1 元
MOI_API_028建物權利種類及其登記狀態查詢服務	單筆 2 元

MOI_WFS_001地籍圖 WFS	單筆 1 元
MOI_WFS_002地籍圖 WFS(SHP 檔)	單筆 1 元
MOI_WFS_003圖幅接合地籍圖 WFS	單筆 1 元
MOI_WMS_001地籍圖 WMS(SHP 檔)	每 3 分鐘 1 元
MOI_WMS_002地籍圖 WMS	每 3 分鐘 1 元
MOI_WMS_003圖幅接合地籍圖 WMS	每 3 分鐘 1 元